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51号

上海岐黄公益事业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7月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兰溪路221弄12号4号楼202室变更为桃浦路296号404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7月01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  
年07月0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